



##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2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9/Rev.1和Add.1)]

## 57/6.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内载的宗旨及原则，尤其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决心，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表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7年11月20日宣布2000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52/15号决议、1998年11月10日宣布2001-2010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53/25号决议和2001年11月5日第56/5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sup>1</sup>和《行动纲领》，<sup>2</sup>确认二者除其他外，是纪念十年的依据，并深信全世界切实有效地成功纪念十年将促进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后世的和平非暴力文化，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2000/66号决议，<sup>4</sup>

<sup>1</sup> 第53/243 A号决议。

<sup>2</sup> 第53/243 B号决议。

<sup>3</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sup>5</sup> 包括其中第 28 段，该段说明十年之中年年都有一个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不同优先主题，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意义，必须酌情执行这些会议商定的有关决定，

**确认**一般地由联合国系统以及由整个国际社会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所作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和平文化的《2000 年宣言》倡议至今已获得全世界七千五百多万人签名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 5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up>6</sup>

1. **重申**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纪念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全球和平文化运动；

2. **邀请**各会员国继续更加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十年期间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非暴力文化活动，并确保推动各级的和平和非暴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识到促进和平文化表述了该组织的基本任务，鼓励该组织作为十年的牵头机构，进一步加强其为促进和平文化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全世界以不同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sup>1</sup>和《行动纲领》<sup>2</sup>及有关材料；

4. **又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和平大学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活动，包括促进和平教育以及与《和平文化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5. **鼓励**有关当局在学校开办课程，教育儿童，促进相互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等；

<sup>5</sup> A/56/349。

<sup>6</sup> 见 A/57/186 和 Add. 1。

6.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加强其促进十年目标的努力，方法是除其他外，通过自己的活动方案来补充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活动；
7. **鼓励**大众媒体参与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教育儿童和青年，途径包括有计划地用多种语文开发一个因特网网站全球网络，即和平文化新闻网；
8.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继续利用国际年期间建立的通讯和网络安排，即时增订有关十年纪念活动最新进展情况的资料；
9.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每年以 9 月 21 日为国际和平日，成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
10. **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十年纪念活动和为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11. **强调**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计划举行关于这个项目的全体会议<sup>7</sup>具有重大意义，在这方面鼓励派高级代表参加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审议可否把这些会议安排得尽可能靠近一般性辩论；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4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sup>7</sup> 见第 55/47 号决议，第 13 段。